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7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工作人员进入会场时,应主动配合进行测量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股东（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马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股东（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3 项，即：《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的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审议上述 3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